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0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518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032,6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57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于董事长柳新荣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柳新荣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柳新仁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022,480	99.9927	10,200	0.007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5,876	60.8835	10,200	39.116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媛媛女士、秦桥先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